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审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732,734,254.91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48,949,111.58元。如公司经营未能改善，导致未弥补亏损继续存在，将影响公司未来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能力。公司将聚焦主业发展，努力改善经营业绩，力争早日弥补亏损。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河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09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粟峰	李莹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626号8楼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626号8楼	
传真	0574-88071097	0574-88071097	
电话	0574-88071098	0574-88071098	
电子信箱	hhgfdlf@126.com	hhgfdlf@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5年是公司夯实发展根基的关键一年，也是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攻坚克难、稳步前行的一年。全年以来，公司紧紧围绕"稳增长、强创新、提效率、筑根基"的核心目标，立足行业发展趋势，聚焦核心业务突破，在战略调整与业务运营中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2025年，公司迎来重大战略发展机遇，顺利完成股权调整，控股股东由银亿控股正式变更为中哲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哲瑞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步变更为杨和荣先生，为公司后续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与方向。
（1）南松医药业务
南松医药以"固本拓新"为发展导向，巩固传统业务优势、开拓新兴业务领域，形成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三大支撑体系强基赋能的立体化增长格局，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传统产品业务板块：聚焦提质增效、稳固业务基本盘。通过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深挖生产线产能潜力，提升生产效率与产量；优化整合现有渠道、开拓新市场网络，扩大销售覆盖；深化核心客户合作，保障业务稳定。传统产品为公司核心支柱，持续贡献稳定现金流。传统产品销售收入9,783.52万元，同比增长35.00%，实现毛利 4,200.70 万元，同比增长32.40%。
CDMO 业务板块：该板块定位为公司战略增长引擎，聚焦高附加值项目引进，组建专业评估团队筛选高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项目，持续提升技术服务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受国内医药行业竞争加剧、定制加工订单缩减影响，叠加新项目研发投入增加，2025 年实现销售收入 901.51 万元，同比下降 57.48%，当期亏损 287.19 万元，目前仍处于培育蓄力、稳步成长阶段。
化工业务板块：该板块依托技术与市场资源延伸产业链，向上游拓展原材料供应、向下游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推动业务规模化、集约化发展。2025 年化工行业竞争激烈、需求与定价双重承压，老客户订单减少、新业务报价偏低，叠加原材料价格波动、产能未达预期、试车固定成本高等影响，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777.82 万元，同比下降34.24%。
（2）河化生物业务
河化生物面临着尿素市场行情波动较大以及品牌效应弱化的双重挑战。为应对这些挑战，公司实施了"模式稳基 + 品牌强链"的策略，以稳固尿素业务基本盘，提升市场竞争力。
2025 年上半年广西地区遭遇严重旱情，农业生产活动受阻，农业用肥需求大幅萎缩，尿素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均下降，全年营收 6,489.61 万元，同比下降 38.83%，毛利额 115.84 万元，同比下降 27.49%。
（3）内部控制建设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同步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运营管理机制，细化风险防控流程，为整体业务的稳健运营和风险防控提供了坚实保障，有效提升了公司规范化运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67.89万元，同比下降15.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2.51万元，同比下降91.77%。本期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上年公司转让35万吨/年尿素产能置换指标（含中间产品"合成氨"21万吨/年），导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数大幅降低所致。剔除该因素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7.73%。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65,971,800.46	332,938,240.48	-20.11%	281,233,75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107,725.33	145,039,259.79	5.56%	66,599,087.68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79,678,877.29	211,517,959.76	-15.05%	187,495,29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5,064.66	79,252,735.53	-91.77%	-11,559,20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84,200.33	3,890,421.44	58.96%	-12,026,91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28,524.26	-28,040,184.46	285.19%	20,925,40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2	-90.91%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2	-90.91%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74.13%	-69.75%	-16.0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833,053.71	39,997,298.63	48,621,761.11	50,226,76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2,028.66	2,476,138.27	4,095,008.82	-1,408,11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3,786.95	2,390,472.22	3,904,644.50	-1,354,70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0,175.38	20,420,593.44	12,293,800.98	9,203,954.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中哲瑞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6%	87,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4%	37,493,589	0.00	质押	37,493,589
孟宪明	境内自然人	1.00%	3,678,8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春明	境内自然人	0.55%	2,006,601	0.00	不适用	0.00
孙玉华	境内自然人	0.53%	1,952,700	0.00	不适用	0.00
李玉娣	境内自然人	0.52%	1,899,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卫东	境内自然人	0.50%	1,842,775	0.00	不适用	0.00
沈云雷	境内自然人	0.44%	1,611,300	0.00	不适用	0.00
朱维君	境内自然人	0.39%	1,434,400	0.00	不适用	0.00
李志阳	境内自然人	0.35%	1,293,4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王春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06,600.0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股，合计持有2,006,601.00股。 2.股东沈云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0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11,300.00股，合计持有1,611,300.00股。 3.股东朱维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69,400.00股，通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65,000.00股，合计持有1,434,400.00股。 4.股东李志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800.0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83,6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1,293,4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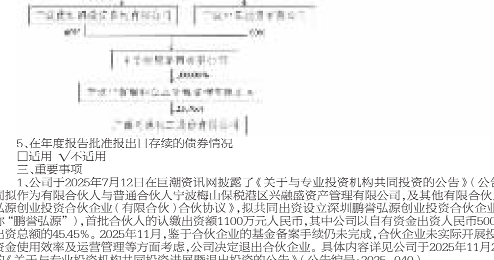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深圳鹏誉弘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深圳鹏誉弘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誉弘源"），首批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11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鹏誉弘源认缴出资总额的45.45%。2025年11月，鉴于合伙企业的基金备案手续仍未完成，合伙企业未实际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公司基于资金使用效率及运营管理等方面考虑，公司决定退出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进展暨退出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2025年8月，银亿控股的股东银亿集团、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如升"）与北京胜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胜顶"）达成了合作意向，银亿控股之全体股东拟将所持银亿控股100%股权转让给北京胜顶或其指定方。本次交易合作意向以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合并重整企业的重整投资人厦门象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剩余第三期重整投资款支付完毕为生效条件。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接到银亿控股发来《告知函》知悉：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含当天），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合并重整企业的重整投资人厦门象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第三期重整投资款 3.52 亿元未完成支付。银亿集团、如升实业与北京胜顶达成的合作意向未生效。银亿集团、如升实业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北京胜顶已支付的定金，合作意向自动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5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与宁波中哲瑞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哲瑞和"）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8,7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6%）和对公司享有的全部应收款项转让给中哲瑞和。交易对价合计为63,200.00万元，其中8,700万股股份的交易对价为58,589.00万元，银亿控股对公司享有的全部应收款项的交易对价为4,611.00万元。2025年12月18日，本次资产协议转让之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哲瑞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和荣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1日、9月13日、9月16日、11月19日、12月9日、12月19日、12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发证券关于河化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化股份""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和荣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反映了管理层落实股东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反映了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领导管理层在生产经营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同时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关于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部分相关内容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等相关内容。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9）。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2025年度财务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则的情形发生。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6]第0336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32,734,254.91元，实收股本366,122,195.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经审慎研究，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25,064.6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73,673.3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732,734,254.91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48,949,111.58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从实际情况出发，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12）。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2025年度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执行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时也为了在多家银行进行综合选择以降低贷款成本，根据公司2026年生产经营、贷款到期、票据使用结算等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授信总额计划不超过2亿元，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理、保函等；如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提供担保，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用自有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或者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间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品牌授权协议暨品牌授权经营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品牌授权协议暨品牌授权经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17、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18、审议了《关于拟为公司和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和子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支持其在履职过程中合理承担相应责任，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和决策质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为公司和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32,734,254.91元，实收股本366,122,195.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原因
1、2019年以前，由于主营业务长期处于持续亏损状态，致使未弥补亏损累积较多，超过了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2020年公司完成重整后，现有主业规模较小，公司经营效益尚不能较快地覆盖前期累计亏损。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2026年，公司将结合宏观政治与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与需求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发展与战略规划的实际情况，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1、继续深耕核心主营业务，强化市场占有率、竞争力与客户黏度。
2、加速已有新业务的突破、优化并推动实现规模化发展。
3、寻找并构建新增业务，适时推动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实施：
（1）深耕核心业务，持续优化核心产品与服务体系。聚焦客户需求，提供"产品、技术、运营"的全周期一体化解决方案，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客户黏性，打造与客户相互促进的产业生态链。
（2）加速CDMO、化工业务的突破。加大重点项目技改与投入，优化业务模式及团队建设，推动规模化发展。
（3）提升并打造品牌卓越知名度。增强品牌宣传投入，突出产品技术特色和服务优势，树立"专业、高效、创新"的品牌形象。
（4）优化管理体系，强化成本管控。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关键节点流程，优化债务管控流程，强化部门协同效率，实施目标科学分解，提升管理效果，确保全面实施各项经营计划与具体工作。
（5）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优化激励机制。优化人才结构，制定并落地针对高端型、管理型、技术型人才的政策，建立内部人才培养、考核与激励体系，增强团队凝聚力与向心力，打造企业与员工长期共同发展的通道。
（6）强化风险防控，保障稳健发展。密切跟踪行业趋势与市场变化，动态调整经营策略，提升风险防控与应对能力，保证公司稳固健康发展。
（7）严控资产负债率，优化资金结构。强化现金流与资金安全管理，规范财务核算与监督机制。
（8）克服尿素市场行情波动大、公司尿素品牌效应降低的不利影响。
（9）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强化培训与隐患排查，确保安全生产零事故。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准备详情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额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	3,276,393.09	2,694,448.69	2,792,071.40		3,178,770.38
其他应收款坏账	2,317,137.32	38,120.18	40,462.98		2,314,794.52
存货跌价准备	2,665,456.22	2,234,961.38	1,591,435.81		3,308,981.79
合计	8,258,986.63	4,967,530.25	4,423,970.19		8,802,546.69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1、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报告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694,448.69元，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792,071.40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8,120.18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40,462.98元，合计-99,965.51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25年度，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全面清查盘点，将部分产成品等存货，因生产工艺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成本高于售价的存货按会计制度规定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共计2,234,961.38元，其中主要是下属公司南松凯博计提2,234,961.38元。
3、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说明
报告期，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591,435.81元，主要原因是存货售出，相应已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予以转销。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967,530.25元，转回减值准备合计4,423,970.19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总额543,560.06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确认。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事项。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化股份""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25,064.6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73,673.3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732,734,254.91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48,949,111.58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从实际情况出发，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25,064.66	79,252,735.53	-11,559,209.0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32,734,254.9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48,949,111.5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739,530.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根据上述指标，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5 年末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因此，本次分配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股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截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6]第0336号）。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广西中哲精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拟变更为：中哲精化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河化股份"）2025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公司于2026年4月22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修改经营范围的说明
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英文名称及英文简称相应变更并修改经营范围，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中哲精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HECHI CHEMICAL Co.,Ltd	GUANGXI CHISAGE FINE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河化股份	中哲精化
英文简称	HECHI CHEMICAL	CHISAGE FINE CHEMICAL
证券代码	000953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生物药品、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植物提取物、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生物技术研发及技术推广；肥料、农药、化学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药品批发；食品添加剂生产；药用辅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宁波中哲瑞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和荣先生。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更好地匹配公司股权结构，同时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英文名称及英文简称相应变更，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未来战略规划。
三、《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修改经营范围的实际情况，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变更为《广西中哲精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名称：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名称：广西中哲精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西中哲精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XI HECHI CHEMICAL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西中哲精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XI CHISAGE FINE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生物药品、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植物提取物、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生物技术研发及技术推广；肥料、农药、化学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药品批发；食品添加剂生产；药用辅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6年4月）。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2、上述拟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并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因公司名称变更所需的各项变更、备案登记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涉及公司名称的条款等。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修改、调整的可能性，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名称变更后，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原签署的合同、协议继续有效；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涉及公司名称的规章制度等均作相应修改，不影响其原有法律效力。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品牌授权协议暨品牌授权经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河化股份"）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品牌授权协议暨品牌授权经营的议案》。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公司与广西福鑫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鑫农"）近日签订了《品牌授权协议》。公司将其"群山牌"品牌（以下简称"授权品牌"）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给福鑫农有偿使用，双方签订《品牌授权协议》，期限为一年。福鑫农可以在中国大陆地区范围内使用"群山牌"品牌进行尿素的生产、销售、推广等商业活动。
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福鑫农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274号
法定代表人：兰仁高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8月5日
经营范围：化肥、农用产品、矿产品（国家专营专控产品除外）、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购销；择土配方复肥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鑫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授权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方：广西福鑫农商贸有限公司?
（二）主要合作事项
1、授权方同意将"群山牌"品牌在中国大陆地区范围内的使用权授予被授权方。
2、授权范围包括："群山牌"尿素的生产、销售、推广等。
3、授权性质：非独家、不可转让、不可分许可的普通使用许可。
4、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三）授权使用费
被授权方应向授权方支付品牌授权使用费，具体为：授权费：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人民币）。
（四）知识产权
1、授权品牌的所有知识产权归授权方所有。
2、被授权方不得将授权品牌用于本协议约定范围外的用途。
3、未经授权方书面同意，被授权方不得将授权品牌以任何方式转授权给第三方。
（五）协议效力
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与风险提示
公司拥有的"群山牌"品牌在尿素行业沉淀了较为卓越的知名度与良好的品牌效应，但近年来尿素业务的毛利率一直处于较低状态。公司为了整合资源、优化管理、调整业务发展并优化产业布局，决定进行"群山牌"品牌授权的业务。
本次品牌授权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被授权方形成依赖。本次品牌授权协议的履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品牌授权协议签署后，可能因市场竞争、尿素行情波动、被授权方运营不善等原因，导致"群山牌"品牌市场表现不佳，进而影响"群山牌"的品牌效应。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广西中哲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拟对外投资需经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河化股份"）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基于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中哲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具体办理子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资金投入进度、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等相关工作。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广西中哲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2、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拟设立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五象新区（中国-东盟产业园区内）。
4、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戴粟峰
6、拟定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跨境贸易（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跨境业务）、国际物流、货运代理、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市场采购贸易；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00%	--

注：以上信息均为暂定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新设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依托广西区位优势与政策支持，整合资源和优化管理构架，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
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未来经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化股份""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预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供应链金融机构、综合性金融服务机构、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或其他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融资租赁、保理、保证、代付等业务）的顺利完成，预计2026年度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新设立、新纳入或投资并购等方式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控制范围内的其他全资子（孙）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预计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最终的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与期限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对超出本次预计的担保对象及总担保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河化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6.73%	0.00	10,000	65.31%	否
	全资子公司（预留额度）	100%	--	0.00	10,000	65.31%	否
合计		--	--	0.00	20,000	130.63%	

注：1.上表中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为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预留额度可分配给上述已披露的被担保方，亦可分配给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所授权担保范围内及担保有效期内的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新设立、新纳入或投资并购等方式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控制范围内的其他全资子（孙）公司。
3.上述表格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之一
1、企业名称：广西河化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9月13日
3、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
4、法定代表人：江鲁奔
5、注册资本：500万元
6、经营范围：有机-无机复合肥、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叶面肥的生产、销售；化肥、饲料、化工产品（危化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农药（属于危化品农药除外）、有色金属、农业机械设备、食品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煤炭购销；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农业环境治理、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广西河化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控制关系：广西河化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杨和荣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
9、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47,153.44	16,896,473.81
负债总额	1,060,091.62	3,082,818.80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060,091.62	3,082,818.80
净资产	14,687,061.82	13,813,655.01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896,064.21	106,085,909.20
利润总额	920,400.76	1,138,560.29
净利润	873,406.81	1,084,125.44

10、信用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协商确定，但担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更好开展，提升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额度是公司根据上述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对本次提供担保对象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如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63%。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河化股份"）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公司与相关各方及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以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主要办公地址及相关联系方式进行变更，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主要办公地址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六甲镇六甲街40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626号8楼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547007	315000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78-2266867	0574-88071098
传真号码	0778-2266882	0574-88071097
投资者联系邮箱	hhgfthg@126.com	hhgfdlf@126.com

上述变更事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其他联系方式等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河化股份"）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薪酬方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 10.00 万元/年（税前），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审议确定。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及个人获取其他利益。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方案与绩效评价标准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相关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两个或以上职务的（包括在下属公司任职、参与下属公司年终考核和绩效薪酬分配的），按照就高的原则确定薪酬标准，但不得累加计算和重复发放。
4、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该事项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存在潜在利益关系，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该事项和全体董事存在潜在利益关系，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公司和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河化股份"）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为公司和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实现权力、责任和利益的有机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和子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责任险"），以支持其在履职过程中合理承担相应责任，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和决策质量。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购买的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公司。
2、被投保人：公司和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责任限额：每年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每年不超过14.8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授权有效期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二、相关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拟为公司和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鉴于该事项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存在潜在利益关联，全体委员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拟为公司和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巴南区麻柳嘴镇梓桐路1号重庆南松凯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拟为公司和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以上提案1、2、3、4、5、6、7、8、9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0、11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提案8、提案9为特殊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且必须于2026年5月14日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8:00-11:30；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粟峰、李莹
联系电话：0574-88071098
传 真：0574-88071097
电子邮箱：hhgfdlf@126.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626号8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100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3"，投票简称为"河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为公司和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